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控制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并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